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曾家盈
聯絡電話：04-22840663
電子郵件：mylene@nchu.edu.tw

受文者：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0030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惠予在2月22日(註冊日)前公告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訊息(如附件)，並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收件日期一覽表請至<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5225>查詢，並請貴單位將相關訊息公告在實體公布欄及單位網頁並轉知予導師知悉，以加強宣傳成效。
- 二、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辦法業已更新資料，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查詢。
- 三、檢附「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及「校友總會獎學金」海報，敬請張貼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840663生輔組曾小姐。

正本：本校各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生活輔導組

校長 蔣富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獎學金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

◎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成績自助列印機。◎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網頁下載

序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日期
1	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	1 萬元	15 名	1.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2.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3.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4.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3 月 15 日 至 3 月 26 日
2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0 萬元	名額由粘銘慈善基金會決定	凡本校 機械系、電機系、材料系與化工系 之本國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一)之基本要件與(二)之傑出表現即可申請。 (一)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1 或 2 擇一即可；3 為必備資格） 1.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證明)。 3. 品德端正，敬業樂群，無不良行為紀錄者。 (二) 認真學習，努力上進，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班排名前 50%者。	
3	校友總會獎學金	1 萬元	15 名	1. 國立中興大學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或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擇一即可)。	
4	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	1 萬元	4 名	文、管理及法政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3 月 2 日 至 5 月 31 日
5	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獎學金	1 萬元	4 名	理、工、電資、生科、獸醫及農資學院相關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前一年度或同年度曾獲得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建程獎學金」或農資學院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李景玉教授紀念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序號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日期
6	南加州校友會獎學金	1000美金	3名	1.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2. 成績優良，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及經濟上需協助者。	4月1日至 6月30日
7	助學功德金	2萬元至 5萬元	15名	已註冊之中興大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5月3日至 5月21日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1萬元	10名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3.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4.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	
9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5千元 1萬元	2名 1名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2. 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3.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註：申請人員條件相當時，優先頒發予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者	

上述資訊請至 <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5225> 查詢詳細資訊及下載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2 + b^2 = c^2$$



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金額/壹萬元 名額/全校至多15名

申請資格

1. 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2. 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3.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4.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2樓）申請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一份（須經系所主管核章）
2. 前學期成績單（舊生）、前學校成績單（轉學生）一份
3. 500字以內自傳一份（須含申請原因與獎學金運用方式）
4.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及108年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戶籍謄本）

申請日期

110年3月15日至3月26日止

洽詢方式

電話：04-22840663 曾小姐

備註

- ◎本獎學金之發放配合校友總會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頒發。
- ◎申請人數超過頒發名額時，以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列優先順序。
- ◎若無低收入戶證明，須附清寒證明及前一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

常用資料 取得方法

- ◎成績證明：大學部與研究所→向註冊組申請、進修部→向進修教育組申請
-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 ◎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 ◎所得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戶籍謄本：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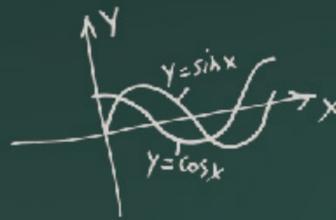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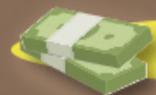
$$a^2 + b^2 = c^2$$



校友總會獎學金

申請公告

$$\frac{24 \times 5}{33}$$



金額/壹萬元 名額/全校至多15名

申請資格

1. 國立中興大學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或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擇一即可)。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低收入戶證明+108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108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5.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遭重大變故需急難救助證明。
6. 研討會論文接受函及推薦函二封(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外語能力、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 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或其他相關有利佐證資料。

◎第3至5項擇一即可, 第6項非必備。

申請日期

110年3月15日至3月26日止

洽詢方式

電話:04-22840663 曾小姐

備註

- ◎獎學金將匯入獲獎者帳戶,並於校友總會每年會員大會進行公開表揚。
- ◎轉學生用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申請。

常用資料 取得方法

- ◎成績證明:大學部與研究所→向註冊組申請、進修部→向進修教育組申請。
-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 ◎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 ◎所得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